

江 南 大 学 文 件

江大〔2024〕229号

关于刘伯贤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 2024 年 9 月 24 日校党委第四届 140 次常委会研究，决定
免去：

刘伯贤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江 南 大 学

校长：陈 卫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
